

证券代码：831316

证券简称：连连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7]113号）、2017年12月5日收到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7]1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行政处罚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处罚事项

1、2017年5月30日，灌云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公司检查发现：公司未经批准，于2017年1月至4月期间擅自向胜科（连云港）水务有限公司排放4045吨超过接管标准的高浓度废水，其中COD最高浓度为6909mg/L，氨氮最高浓度为1972.99mg/L。

2、2017年11月7日，灌云县环保局监察人员在胜科（连云港）水务有限公司调取接水数据时发现，公司2017年8月份至10月份排放的废水中氨氮共56次超标，其中排放最大浓度为76.45mg/L，COD共1次超标，浓度为1093 mg/L，构成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违法行为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1、处罚事项 1 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灌云县环保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不得违反法律及环评规定向胜科（连云港）水务有限公司排放超过标准的高浓度废水，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的行政处罚（灌环罚字[2017]113 号）。

2、处罚事项 2 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灌云县环保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（灌环罚字[2017] 182 号）。

### 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依照环保部门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成，且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缴清了罚款，本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### 四、公司整改措施

公司立即停止超标向胜科（连云港）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污水，后续污水排放将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执行。

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，随着国家新政策的不断出台，控制标准日趋严格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不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强化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发生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处罚情况，公司对于延迟

信息披露给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深表歉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7]113号）

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7]182号）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